

关于对《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函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问询函已收到。现回复如下：

作为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经核查，截至目前，我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相关文件已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申请，目前处于审核过程中，尚未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如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我公司将及时通知你公司进行披露。

除上述事项外，我公司不存在影响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特此函复。

金元荣泰国际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日

